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深入贯彻《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（2019-2021年）》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，提高转专业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涉及对象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转专业包括学院内和跨学院调整专业或大类，不包括新生入学各类特色班选拔。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年四月启动，原则上面向大一和大二年级的学生。学生可根据计算机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二、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袁晓洁

成员：刘哲理、刘晓光、王刚、程明明、贾春福、张建忠

三、本院学生转出我院要求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之外，学生申请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四、学生转入我院专业实施细则

（一）转入基本条件

1．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学生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.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，必修课程学分绩专业排名70%及以内。大二年级学生还要求在原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50%及以内。

（二）转专业（转入）工作基本流程

1.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。

2.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，由我院进行初审。

3. 通过初审的同学填写并打印《南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附上成绩单、排名信息。

4. 学院发布考核通知，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，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基础、培养潜力、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、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。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，不予接收。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，则按面试成绩排序，成绩高者优先接收。

5. 拟录取名单将在全院范围（学院网络主页、公告栏）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四、争议事项处理

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办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，由计算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。

联系电话：022-23503393 王老师

五、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学院

2021年3月8日